



第七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 目標** : 1. 積極發展及推動本地少年和青少年棒球比賽，提升技術水平，宏揚團隊合作和體育精神；
2. 培養香港年青一代精英棒球員及香港棒球代表隊年青梯隊，積儲國際比賽經驗；

- 賽期** : **第一期：2011年10月至12月（逢星期六或星期日）** #實際比賽安排因應場地批核而定。
第二期：2012年3月至5月（逢星期六或星期日） #實際比賽安排因應場地批核而定。

組別	參賽年齡	隊數(場數/限時)、賽制	地點	遴選代表隊
“AA” 青少年組	12~15歲 ^{***} ，男女均可。 1996年至1999年出生	6隊或以下、雙循環制 ^{註一} (約15場/120分鐘)	獅子山或石硤尾或晒草灣 或康文署轄下各場地	請參看附註
“A” 少年組	8~11歲，男女均可。 2000年至2003年出生	6隊或以下、雙循環制 ^{註一} (約15場/100分鐘)	獅子山或石硤尾 或康文署轄下各場地	請參看附註
「T-座」組	5~8歲，男女均可。 2003年至2006年出生	6隊或以下、雙循環制 ^{註一} (約15場/75分鐘)	獅子山或石硤尾 或康文署轄下各場地	不適用

註一：本會可因實際報名隊伍數目而調整賽制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

- 球員資格^{***}** :
1. 必須為香港棒球總會會員(可即時申請入會，會籍至2012年3月31日)；
 2.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持有香港特區護照的適齡球員方合資格參加遴選香港代表隊球員)；
 3. 每名球員只可代表一支球隊出賽；
 4. *****“AA”青少年組，本會接受1995年出生的16歲球員報名。每場比賽最多祇能有兩名16歲球員出場，該兩名球員不能擔任投手；**
- 報名辦法** :
- 由球隊統一辦理報名；
1. 填妥球隊報名表連同所需費用支票及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會；
 2. 球隊教練必須為香港棒球總會註冊教練或註冊指導員；
 3. 每隊球員人數最多為18人；
 4. 球隊必須按棒球規則穿著整齊劃一的棒球制服，器材自備；
 5. 連同報名費及賽事保證支票及一張隊教練會議證金支票(\$500)，共兩張劃線支票，抬頭寫「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 參賽費用** :
1. “AA”青少年組：第一期各隊**6,000**元、第二期各隊**6,000**元，如一次性報兩期則**11,000**元
 2. “A”少年組：第一期各隊**4,850**元、第二期各隊**4,850**元
 3. 「T-座」組：第一期各隊**850**元、第二期各隊**850**元
- 球隊保證金**1,000**元(賽事完結後扣除所需費用後發還。) 隊教練會議保證金**500**元
- 比賽規則** :
- 按有關組別的棒球競賽規則及本地附加規則
- 截止日期** :
-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 隊教練及經理會議** :
-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在銅鑼灣 奧運大樓 會議室舉行**
- 索取報名表** :
- 瀏覽本會網頁 www.hkbaseball.org 下載
- 球隊註冊須知** :
1. 球隊報名必須由屬會主席/會長/領隊統籌以全隊名義遞交球隊報名表；
 2. 如報名隊伍超逾名額，將由本會作最後決定。
 3. **如欠文件、相片、簽署或資料不全之報名申請，恕不受理；**
 4. 進入最後一個循環的賽事，各隊均不可加入新球員，詳情請留意參賽隊伍遵守事項第12條。
 5. 連同報名費及賽事保證金支票及一張隊教練會議保證金支票，共兩張劃線支票，抬頭寫「香港棒球總會有限公司」
- 查詢** :
- 香港棒球總會 2504 8330 陳先生



第七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附註：

- 1) 本會將選派聯賽第一名隊伍符合參賽年齡及資格的球員免費參加以下海外邀請賽。(兩項賽事，任何國籍的參賽球員均有被選資格)。

賽事名稱	賽期	參賽年齡	截止報名	遴選方法
2011 臺北國際城市青少棒錦標賽	2011 年 12 月 23~29 日	1996 年或以後， 在籍中學生	2011 年 11 月 1 日	首循環/第一期的 第一名隊伍
2011 年第 14 屆諸羅山盃國際少年軟式棒球邀請賽	預計 2011 年 12 月下旬	1999 年或以後， 在籍小學生	2011 年 11 月 1 日	首循環/第一期的 第一名隊伍
2012 年紅葉盃國際少棒錦標賽	預計 2012 年 8 月上旬	2000 年 9 月 1 日以 後，在籍小學生	2011 年 6 月 1 日	第二期 的第一名隊伍
2012 年澎湖縣菊島盃國際少年棒球錦標賽	預計 2012 年 8 月中旬	2000 年 9 月 1 日以 後，在籍小學生	2012 年 6 月 1 日	第二期 的第一名隊伍

- 2) 本會將甄選賽事中(第一期或第二期)符合資格的球員參加 2012 年 7-8 月的 2012 年 BFA 亞洲“A”及“AA”棒球錦標賽；詳細日期及地點待定，本會將資助部份出征旅費(每名選手以港幣 1,500 元為上限)，其餘費用由球員負責。各隊可提名球員參加甄選，最高提名人數分配見下表：

球隊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總會提名
提名球員人數 (六隊)	9	7	5	4	3	3	3
提名球員人數 (五隊)	9	7	5	4	3	---	---
提名球員人數 (四隊)	9	7	5	4	---	---	---

比賽規格：

組別	比賽用球	局數 / 時限	投手板至 本壘距離	壘間 距離	本壘至 外野距離	投手限制
“AA”青少年組	HKBA 指定用球或 亞洲“AA”賽指定用球	6 局 / 120 分鐘	60 呎 6 寸	90 呎	約 300 呎	每場 4 局
“A”少年組	HKBA 指定用球或 亞洲“A”賽指定用球	6 局 / 100 分鐘	46 呎	60 呎	約 200 呎	每場 4 局
「T-座」組	Naigai Teeball	75 分鐘	不適用	50 呎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七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參賽隊伍遵守及注意事項：

- (1) 以國際棒球聯盟及亞洲棒球聯盟的棒球競賽規則為依據，輔以「香港棒球總會」（簡稱：棒總）所提供的本地附加規則為補充；
- (2) 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教練均必須出席賽前教練及經理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 (3) 各組別設冠、亞及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獎項將在棒總周年頒獎禮中頒發(註：如該組別只有三支球隊或以下參賽，獎項只設冠、亞軍)；
- (4) 比賽中各球隊均需自備符合亞洲棒球聯盟的棒球競賽標準的棒球用具和器材；
- (5)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劃一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此外，各內野球員必須戴上護陰，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 (6) 每日頭場比賽的隊伍負責擺設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而尾場比賽隊伍則負責將比賽場地的各項設施用品放回指定的貯物地點或交付運輸人員；如有查詢，請聯絡當值裁判。
- (7) 球隊自主熱身期間，非註冊名單上的職球員不得佔用場地，以免發生意外；違規隊伍，可被褫奪用場權利；
- (8) 比賽時間，各賽隊必須服從裁判的指示和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和體育精神；
- (9) 在球場上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避免發生任何衝突。如若違規的球員或球隊，有可能受到扣除積分或停賽處分。
- (10) 參賽隊伍，如有上訴局面，隊教練必須於賽後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並且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棒總提出以及繳付上訴費用伍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倘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如數發還，否則概不發還，不得異議；
- (11)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五百元 (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先行向棒總繳付保證金；
- (12) 各隊可於每年度最後的一個循環比賽之前申請更改註冊球員名單；惟必須於第十二個工作天之前，以書面向棒總申請；手續費每次每名球員港幣叁佰元；
- (13)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 (14) 各項已繳費用，除棒總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 (15)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地點，均由香港棒球總會安排而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16)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 (17) 上述各項，「香港棒球總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而作出修改。
- (18) 聯絡電話： 梁得光先生 9013 3161